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g)

全面彻底裁军：导弹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	2
中国	3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4
黎巴嫩	5
墨西哥	5
委内瑞拉	6

* A/59/50 和 Corr.1(阿拉伯文本 2 和 3)。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题为“导弹”的第 58/37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现已收到阿根廷、中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黎巴嫩、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今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4 日]

1. 关于第 58/37 号决议“导弹”的执行部分第 2 段，阿根廷政府重申其在上届会议上对 2000 年拟定的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作的评论。

2. 关于秘书长根据“导弹”项目拟定一份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任务规定，阿根廷政府希望该报告包括建立一项不扩散导弹扩大制度的必要，这项制度应包括四个领域：

(a) 法律和体制上：表明商定一项相关的公约，其中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核查的机制。

(b) 为鼓励各部门和平利用空间进行合作。

(c) 禁止：

(一) 研制、生产和销售洲际射程和中程导弹；

(二) 发射试验。

(d) 建立无导弹区。

3. 一项包括导弹所有方面的制度的谈判工作必须以普及和不歧视原则为基础。关于谈判的筹备进程，除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全面参与外，首先必须得到联合国系统内外过去和现有的所有多边文书的参与，因为这些文书(其中包括海牙行为守则、导弹问题所有层面政府专家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中程核力量谈判、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为不扩散导弹作出了贡献。所有这些经验从不同的角度为不扩散作出了贡献，可是没有任何一项经验能够单独产生相关的政策和方案处理导弹问题所有方面。

4. 此一立场符合长远的眼光，即只能在联合国范围内和关于导弹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在 2007 年展开筹备进程。

5. 最后，我国愿意支持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通过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并希望专家组审议其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必须呼吁普遍制定上述机制。

中国

[原件：中文]

[2004 年 5 月 24 日]

1. 当前，导弹各方面问题、特别是可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相关技术扩散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但目前国际上并没有能被各国普遍接受的处理导弹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或权威机制。因此，联合国通过“导弹”决议，并据此成立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具有重要意义。

2.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解决导弹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秘书长邀请，派政府专家以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参与了专家组工作，为达成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份导弹问题专家组报告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3. 中国认为，该专家组报告基本反映了各方对导弹各方面问题的关切、意见和建议，内容较为客观、全面和平衡。中国尤其支持报告的如下结论：处理导弹问题必须考虑全球和地区的安全形势，注意到联合国在导弹领域的作用等。我们赞赏专家们为此所作的艰苦努力。另一方面，我们也遗憾地注意到，该专家组报告未能就处理导弹各方面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实质性建议。

4. 根据联大第 58/37 号决议，联合国已再次成立政府专家组继续讨论导弹各方面问题。中国希望此届专家组能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本着全面、平衡的原则，深入探讨导弹各方面问题，并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和措施。

5. 中方愿再次强调，导弹问题复杂、敏感，应在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充分体现各方立场和关切、综合考虑全球战略稳定和地区安全形势的前提下，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全面、平衡、非歧视性和循序渐进的方式，妥善解决导弹各方面问题。中国愿继续为此不懈努力并做出应有的贡献。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25 日]

1.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欧洲联盟成员国赞同大会题为“导弹”的第 58/37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此希望对该决议第 3 段提出以下的共同答复；大会在这一段中请秘书长，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 2004 年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3. 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强调，欧洲联盟着重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如弹道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造成威胁。具体地说，几个有关国家发展弹道方案和发展生产中远程导弹以及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独立自主能力，日益令人关注。
4. 虽然国际条约制度和出口管制安排减慢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扩散的速度，可是有些国家过去设法或现在仍在设法研制这些武器。恐怖分子取得化学、生物、辐射或裂变材料及其运载工具产生的风险，为这种威胁带来了一个新的重要层面。
5.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以及处理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及很多弹道导弹方案可能引起的冲突情况。同时，欧洲联盟强调，对该问题又必须采取全球的多边办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6. 欧洲联盟认为，迫切需要制订全球接受的规则和惯例来支持弹道导弹的不扩散工作。因此，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和参与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拟定和发起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工作。这项守则是防止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日益扩散的一项重要手段。守则确定了前所未有的基本原则，并且是为争取拟定一项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可行多边安排的一项重要步骤。
7. 因此，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守则的普遍化，并积极致力于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通过守则。海牙行为守则在发起后，加入的国家数字大增：目前至少有 114 个国家加入了守则。2003 年 11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普及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特别指出，欧洲联盟外交行动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普及和加强该守则。欧洲联盟将继续致力于说服尽可能多的国家，尤其是具备弹道导弹能力的国家加入守则；与其他加入的国家共同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守则，特别是守则规定的建立信任措施；酌情适当地促进守则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5 月 27 日]

关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的 DDA/21-2004/MISL 号照会，黎巴嫩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认识到必须促进和平与安全；表示支持国际作出努力，打击研发和储存所有类型武器特别是导弹的行为；为处理该问题谋求有各方参与的、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深信有必要对导弹问题采取全面、均衡和不歧视的办法；强调必须处理在一般情况下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种种复杂事项，但有一项理解是，黎巴嫩既不制造也不拥有这种导弹。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3 日]

1. 墨西哥仍然充分支持在联合国组织范围内在导弹方面开展的努力，因为墨西哥深信，必须通过包容和多边的活动，全面、公平和不歧视地重点审议该题目，以便能够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禁止利用导弹作军事用途。
2. 墨西哥认为，秘书长通过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A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拟定的报告是审查导弹问题所有方面的一项积极步骤。
3. 墨西哥鼓励政府专家在 2004 年上半年举行会议，继续审议该题目，确定在导弹领域采取的行动方针，特别是关于能够运载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两用技术和在这方面为促进信任和透明度必须采取的可行措施，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应将这些所有方面列入报告，其中应包括一些具体的建议。
4. 墨西哥政府认为，在必须考虑到的相关方面之中，包括必须清点现有的导弹以及确保导弹的国际转让必须安全，以避免转用于非和平用途目的可能。
5. 墨西哥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在发生了恐怖行为的当前国际环境下，地对空、空对空导弹系统工业取得了新势头，促使一向没有取得这种武器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开始在其军用或民用武库中加进这类武器，以此作为其战略设施安全和防卫方面的威慑因素。因此，极为重要的是确保均衡、不歧视地取得这些导弹，并确保此举对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而不是造成威胁。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该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共和国政府认为导弹问题是联合国裁军多边议程上的一个基本题目，因此，支持在这方面依照国际法原则采取有利于巩固全世界和平的所有举措。导弹题目与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等国际裁军制度的各方面直接有关。因此，管理、监督和不扩散这些武器对于保障世界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在这方面，制造这类武器的国家发挥首要作用。委内瑞拉政府认为，为了建立更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必须加强导弹及其相关领域的裁军制度。因此，委内瑞拉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部共同推动的努力。
